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腾政办发〔2019〕49号

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腾冲市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腾冲市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305000015634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腾冲市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腾冲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产业精准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脱贫，根据《中共腾冲市委 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腾发〔2018〕8号）精神，结合腾冲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条 本扶持政策限于政策出台后新增的西门塔尔、安格斯、云岭牛能繁母牛。

第三条 本扶持政策的扶持对象为符合第二条规定在腾冲市境内从事养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与无条件养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合作养殖的主体。

第四条 本扶持政策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

1. 扶贫信贷扶持：协调金融部门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扶持每户自养能繁母牛2—3头。

2. 犊牛补助：对当年新增犊牛进行补助，采取“先增后补”的方式，每户最多补助2头，补助标准为600元/头。

3. 能繁母牛保险补助：按能繁母牛保险保费的标准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六条 对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

1. 贷款贴息扶持：每户扶持自养能繁母牛2头，每头能繁母

牛享受1.5万元贷款贴息，贴息标准为：按5%年息进行贴息。

2. 能繁母牛保险补助：按未享受政策性保险的能繁母牛保险保费162元/头的标准由财政补助100元/头，槟榔江水牛补助36元/头。

第七条 对与无条件养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合作养殖主体的扶持

1. 贷款贴息扶持：合作养殖主体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能繁母牛养殖协议，扶持每户合作养殖能繁母牛2头，由财政给予1.5万元/头的全额贴息贷款。

2. 犊牛补助：对合作养殖母牛当年所产犊牛给予补助，采取“先增后补”方式，补助标准为600元/头。

3. 能繁母牛保险补助：按能繁母牛保险保费的标准由财政全额补助。

第八条 本扶持政策由金融部门提供肉牛养殖贷款 1 亿元，财政筹措贷款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

第九条 本扶持政策的扶持对象须到所在地村（社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申报，填写腾冲市能繁母牛扶持政策申报备案表，经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年终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由财政通过惠农“一卡通”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

第十条 对槟榔江水牛能繁母牛的扶持，待培植或引进龙头

企业，有效解决奶品销售问题后，按本扶持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扶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时，按“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确定。

第十二条 本扶持政策由腾冲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腾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